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净利润为负值。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6-00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净利润为负值。根据该预告, 其中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2,500 万元至-6,500 万元, 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为-8,200 万元至-4,200 万元。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 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 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 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4)《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1)。本公告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仍在推进当中,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将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 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 自复牌之日起,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